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借助“资本力”推动发展升级的转型之年。公司上下认真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以质量赋能为核心驱动力，坚定信心稳增长、创新提质强管理、协同配合防风险，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迈入“技术+资本”双轮驱动新阶段，在国际化业务拓展、技术创新、数智转型、品牌建设等领域多点突破。公司位列 2025 年度全球 ENR “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第 147 位、“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第 206 位；位列中勘协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第 39 位，境外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第 24 位，境外工程总承包营业额第 35 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739.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4,657.82 万元，负债总额 281,68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6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36 项；召集股东会 2 次，其中，年

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7 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4 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25、《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8/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中国瑞林“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4	2025/9/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3、《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2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建议。2025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2025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汪志刚	5	4	1	0	0	否
郭刚	5	3	2	0	0	否
刘志宏	5	4	1	0	0	否
敖静涛	5	3	2	0	0	否
卢昂荻	5	3	2	0	0	否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多渠道、高效率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64条，回复率达100%；积极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并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提问10条），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提问10条），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提问12条）；接待民生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及基金公司现场调研，与投资机构开展广泛深入交流，累计回复投资机构提问13条。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完成三会改革，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权，进一步优化了治理架构、提升了监督效率，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13项制度文件，新编《舆情管理工作指引》。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维护公司市值健康稳定增长。

3、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2026年，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推进募投项目按投资计划实施，依法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5、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ESG管理体系，深入推进ESG管理与实践，积极履行ESG职责。

6、推进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年度内履行所有审批程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